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44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

葉山軍治

被告 全家科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汽車租賃契約書（契約編號：F0000000、G0000000，下稱系爭A、B契約）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全家科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家科醫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葉家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廠牌：Kia 韓國、車型：EV6 CV GT Line e-AWD 增程版 321hp 5D 5人座、車牌號碼：000—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使用，並簽立系爭A契約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共計36月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429元（未稅），含稅後每月租金為3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3萬5,429元 $\times$ 1.05＝3萬7,200元）。而被告全家科醫公司並於114年10月31日再與原告簽立系爭B契約承租系爭汽車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，共計12月，每月租金為3萬5,429元（未稅）。詎料，被告全家科醫公司於114年6月25日（即第33期）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原告遂於114年11月12日寄發台北信維郵局第3145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A存證信函）催告被告全家科醫公司於函到7日內給付租金，並於114年11月13日合法送達，惟被告全家科醫公司並未置理，故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以台北信維郵局第3248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B存證信函）向被告全家科醫公司為終止系爭A、B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114年11月26日合法送達，而被告全家科醫公司雖於114年11月27日給付遲延給付之第33期、第34期租金共

計7萬4,400元（計算式：3萬7,200元 $\times$ 2期＝7萬4,400元），惟此並不影響系爭A、B契約已合法終止之效力，故原告自得向被告全家科醫公司請求系爭A契約第35期、第36期及系爭B契約第1期已到期未給付之租金計11萬1,600元（計算式：3萬7,200元 $\times$ 3期＝11萬1,600元），及未到期租金總額50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計20萬4,600元（計算式：3萬7,200元 $\times$ 11期 $\times$ 50%＝20萬4,600元），爰依系爭A、B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系爭A、B契約第6條約定：「承租人（即被告全家科醫公司）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視為違約。…6.1.1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。…6.2承租人違約時…，出租人（即原告）得逕行終止本契約…承租人應…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…。」、第7條約定：「連帶保證人須保證承租人完全履行本租賃契約之規定，如承租人有違約情事，保證人須負連帶清償責任…7.1.1保證責任包括承租人因租賃契約所生現在及將來之全部租金、…因承租人不履行債務所生之違約金、遲延利息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0頁），而系爭B契約第6條另約定：「承租人…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%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出租人…」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原告主張系爭A、B契約約定系爭汽車之租賃期間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、114年10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，每月租金均為3萬5,429元（未稅），含稅後每月租金為3萬7,200元（計算式：3萬5,429元 $\times$ 1.05＝3萬7,200元），而被告全家科醫公司自系爭A契約第33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已於114年11月12日寄發系爭A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全家科

01 醫公司於函到7日內清償租金，被告全家科醫公司並於114
02 年11月13日收受系爭A存證信函，嗣因原告未獲置理，遂
03 於114年11月25日以系爭B存證信函向被告全家科醫公司為
04 終止系爭A、B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114年11月26日合法
05 送達，則系爭A、B契約已於114年11月26日合法終止等
06 情，業據提出協議書、系爭A、B存證信函、應收帳款查詢
07 表、系爭A、B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
08 卷第15至3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9 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10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11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
12 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租金計11萬1,600元（計算式：3萬7,
13 200元×3期＝11萬1,600元），及未到期租金總額50%計算
14 之懲罰性違約金計20萬4,600元（計算式：3萬7,200元×11
15 期×50%＝20萬4,600元），共計31萬6,200元，自屬有
16 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A、B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
18 告連帶給付31萬6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
19 年1月2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
20 之4.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8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9 示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蘇炫綺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10 合 計	4,360元	